“防白蚁、除四害”专业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鉴于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成交并承接湖北省卫健委各院区“防白蚁、除四害”专业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的以上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湖北省卫健委各院区“防白蚁、除四害”专业服务
2. 合同范围：
3. “防白蚁、除四害”专业服务区域：

|  |
| --- |
| **“防白蚁、除四害”服务需求院区** |
| 序号 | 院区 | 办公区建筑面积 | 地址 | 备注 |
| 1 | 卓刀泉院区 | 15855.48㎡ | 武汉市卓刀泉北路39号 |  |
| 2 | 丁字桥院区 | 6368.01㎡ | 武汉市丁字桥路60号 |  |
| 3 | 东湖路院区 | 6724.67㎡ | 武汉市东湖路168号 |  |
| 4 | 69号楼院区 | 855㎡ | 武汉市洪山路69号 |  |

注：投标单位应踏勘现场，确保了解实际情况，避免盲目投标。

**该建筑面积的地库、公区等均应包含在内，均属于合同范围。**

三、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总金额：

小写： 元（大写： ）；

五、结算方式：可采用先服务后付费，乙方在2025年11月底，服务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甲方将本年度产生的消杀费用进行结算。剩余尾款，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打到甲方账户，甲方将余款支付乙方，待合同期满后，服务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于一个月内将尾款支付乙方。

六、服务方式及标准

1、由乙方派出经有害生物防治协会颁发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灭鼠、灭蟑螂、灭蝇、灭蚊、灭白蚁服务工作，采用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服务标准，按全国爱卫会、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除四害标准及要求执行。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3、药品使用，乙方所使用药品不污染环境，对人体及宠物等动植物无害，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环保室内环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防治对象 | 使用场地 | 生产厂家 |
| 1 | 0.005%氟鼠灵毒饵 | 鼠 | 室内、外 | 巴斯夫欧洲公司 |
| 2 | 拜乐杀蟑胶饵 | 蟑螂 | 室内 | 武汉市拜乐卫生科技 |
| 3 | 5%氯菊酯·四氟醚菊酯水乳剂 | 蚊蝇、飞虫 | 室内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 4 |

|  |
| --- |
| 2.5%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蚊蝇、飞 | 室内外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 5 | 1%双硫磷颗粒剂 | 蚊蝇、飞虫 | 室外蚊蝇孳生地  |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

七、服务要求

1.在承包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每次灭鼠灭虫甲方派人陪同，并协助管理。

2.消杀工作乙方5月-10月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4次（其中7月-9月蚊虫较多时，乙方因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上门服务次数，额外增加次数不超过每月4次），11月-次年4月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2次。白蚁防治，每年4月至10月，每个月服务两次，11月至次年3月，每个月服务1次。消杀、白蚁防治工作，各院区应根据蚊虫数量、实际情况、甲方要求等适当增加次数，以确保工作、生活的正常进行。消杀工作、除白蚁等服务时在物业作好登记并留好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3、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灭鼠、灭虫，现场鼠、虫密度检测记录。合同期间灭鼠、灭虫服务频次约定为每月2次，以后根据鼠害、虫害突发次数和杀灭效果增加或减少灭鼠、灭虫次数，甲方以考查实际灭鼠、灭虫效果为主，现场鼠、虫密度检测频次多少与灭鼠、灭虫费用无关。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一星期内到甲方所属地段开展全面的电子捕鼠、灭虫或其它物理器械灭鼠、灭虫，如特制鼠笼、特制击鼠器、特制粘鼠板、电子灭虫器等物理器械或在卫健委办公楼外围的院内沟道或绿化带投放抗凝血慢性灭鼠饵料、喷洒灭虫药物，预防外围的老鼠、蚊蝇等向室内入侵。直到控制甲方所属地段的鼠害虫害为止。

5、乙方对所采用的多种灭鼠、灭虫方法的安全性和灭鼠、灭虫效果负责。并承担因用饵料、器械或消杀药品灭鼠、灭虫所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对甲方人体造成伤害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以上须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

6、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服务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7、在执行合同期限内，每次灭鼠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或经营环境，不损坏甲方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8、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服务记录卡(单）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9、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

 ①鼠害给防治区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50%的赔偿费用。

②灭蟑螂未达到标准，发现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款200元。

③灭蝇未达到标准，发现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款200元。

④灭蚊未达到标准，发现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款200元。

⑤每月服务次数未达标时，缺一次扣款300元，累计达到3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次数进行结算，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做好日常灭鼠防虫蝇的巩固工作，如办公区域、餐厅等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工作人员尽量不要在办公室进食等。

11、注意灭鼠防虫蝇器械物的使用安全，投放灭鼠防虫蝇器械注意的事项和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免丢失。

12、所使用的灭鼠防虫蝇器械按国家规定要求或使用全国或市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或灭鼠防虫器械。

13、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所用药品，均应严格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职业健康、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积极与甲方对接，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定期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

2、乙方在正式作业前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好交底记录。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配置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具），严格按安全标准 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施工人员如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并在施工前报甲方备案，所有施工人员需按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及其它相关保险，为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若乙方未按人数和财产数量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事宜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独自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工作日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所有施工、施工废弃物品均于当日内清理出场，垃圾、废品处理方式应符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8.乙方还需购置如下办公区“灭蚊、驱蚊”用品，用于甲方

日常使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 | 品牌 |
| --- | --- | --- | --- | --- |
| 1 | 环保无味雷达杀虫喷雾 | 80支 | 原装正品，单只容量不小于550ml | 雷达 |
| 2 | 环保型植萃雷达电蚊香 | 40支 | 原装正品，单只加热器\*1、蚊香液\*6 | 雷达 |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十、文件组成

项目招标公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文件、信息露给第三方。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十二、其他

本合同书经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日期：二0二五年 月 日 | 乙方：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日期：二0二五年 月 日 |